

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提升工程设计（2024-2026）

（项目编号：A3306830770000131）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嵊州市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人：浙江越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 标 条 件	1
2. 招 标 工 程 概 况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6. 其他有关内容	3
7. 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性	3
8.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1. 总 则	10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5
5. 开标	16
6. 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提升工程设计（2024-2026）已由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代码2401-330683-04-01-502088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招标人）为嵊州市教育体育局，建设资金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招标工程概况

2.1 建设地点：嵊州市。

2.2 建设规模：通过三年努力，完成对全市 19 所义务教育学校的提升改造，其中 2024 年完成 19 所学校的校园环境整体提升改造、学生宿舍改造、立面改造、部分学校的管网改造、教育及安全设施设备等。

工程估算总投资 26773 万元，其中估算建安工程费：18533 万元，设备费 2508 万（按 20%计入），本次招标估算标准服务费用：391.2554 万元，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 359.955 万元（即投标最高限价，房建工程标准设计费下浮 8%）。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因投标文件评审中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3 招标范围：剡溪小学、三界镇中学、阮庙学校、浦口中学、马寅初小学、黄泽镇中学、谷来镇中心小学、仙岩镇九年一贯制学校、金庭镇九年一贯制学校、城北小学、三江小学、甘霖镇中学、甘霖镇中心小学、长乐镇中心小学、崇仁镇中学、三界镇中心小学、剡山小学、崇仁镇中心小学、长乐镇中学涉及的整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等。

2.4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各个学校分别按实施计划在 15 天内完成规划设计方案设计；规划设计方案确定后，2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30 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根据本项目所涉及的学校年度实施计划分批完成设计任务）。

2.5 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住建部 2016 版）》深度要求（如有新文件更新，以新文件为准）。

2.6 招标方式公开（公开或邀请）招标。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预审或后审）。

2.8 本工程是否是市级及以上重点工程：是（是或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或者离退休返聘人员，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的，以提供缴费期（开标前六个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除网上自助打印带验证码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外，须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以提供退休证明（原件）及单位聘用证明（原件）为准，离退休返聘人员最高年龄限制为 65 周岁。

本项目人员配备最低要求：项目负责人 1 人（**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建筑专业 1 人、结构专业 1 人、电气专业 1 人。拟派团队人员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投标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

3.2 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3.3 企业、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

3.4 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布名单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3.5 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在网上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获取。

4.2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从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4 月 02 日上午 9:00。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4.3 潜在投标人须凭本企业适用于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对应的公告下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填写相关信息，未填写相关信息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安排专人于 2024 年 4 月 02 日 8 时 30

分~9时00分负责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嵊州市官河南路699号（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北楼（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三号开标室处，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其他有关内容

- 6.1 投标保证金：/。
- 6.2 评标方法：评标办法为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估法，本项目实行“评定分离”，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6.3 定标方式：采用直接票决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确定 1 名中标人。
- 6.4 业务质量保证：经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 6.5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 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性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嵊州市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越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嵊州市官河横路333号	地 址：	嵊州市江滨西路329号4楼
邮 编：	312400	邮 编：	312400
联 系 人：	王夏钧	联 系 人：	钱帅杰
电 话：	15167551100	电 话：	18069583335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嵊州市教育体育局 地址：嵊州市官河横路 333 号 联系人：王夏钧 电话：151675511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越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嵊州市江滨西路 329 号 4 楼 联系人：钱帅杰 电话：18069583335
1.1.4	项目名称	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提升工程设计（2024-2026）
1.1.5	建设地点	嵊州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剡溪小学、三界镇中学、阮庙学校、浦口中学、马寅初小学、黄泽镇中学、谷来镇中心小学、仙岩镇九年一贯制学校、金庭镇九年一贯制学校、城北小学、三江小学、甘霖镇中学、甘霖镇中心小学、长乐镇中心小学、崇仁镇中学、三界镇中心小学、剡山小学、崇仁镇中心小学、长乐镇中学涉及的整套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等。</u>
1.3.2	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各个学校分别按实施计划在 15 天内完成规划设计方案设计；规划设计方案确定后，2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30 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 <u>根据本项目所涉及的学校年度实施计划分批完成设计任务</u> ）。
1.3.3	质量要求	符合《 <u>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住建部 2016 版）</u> 》深度要求（如有新文件更新，以新文件为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且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或者离退休返聘人员，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的，以提供缴费期（开标前六个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纳单位

		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除网上自助打印带验证码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外，须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以提供退休证明（原件）及单位聘用证明（原件）为准，离退休返聘人员最高年龄限制为 65 周岁。 信誉要求： 1、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为准，由评标专家在评审时进行网上现场查询）； 2、企业、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评标时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提供相关依据； 3、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布名单为准）由评标专家在评审时进行网上现场查询。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4、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评标专家在评审时进行网上现场查询）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
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须经业主同意，允许满足资质要求的单位专业分包。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02 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文件澄清的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u>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u>/</u>
3.5.2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近 <u>/</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年份要求	近 <u>/</u> 年
3.5.5	信誉及不良行为要求	参照 1.4.1 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单位章的类型：公章 2、不能用签字章代替手写签字 3、投标文件的资信标正副本、技术标正本和商务标正副本、按规定签字盖章；技术标副本均不得出现签字、盖章、姓名、标记等任何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技术标副本封面、封底和内页统一采用白色复印纸，采用其他纸张的视为泄露投标人信息。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否决其投标。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技术标正本 1 份，副本 5 份；资信标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商务标正本 1 份，副本 5 份；技术标电子版 1 份（载体为 U 盘，PDF 格式，与技术标正本内容一致）。
3.7.5	装订要求	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除的方式装订；装订顺序参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4.1.2	封套形式及要求写明	招标人地址： <u>嵊州市官河横路 333 号</u> 招标人名称： <u>嵊州市教育体育局</u> <u>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提升工程设计（2024-2026）（投标文件）</u> 在 <u>2024</u> 年 <u>4</u> 月 <u>02</u> 日 <u>9</u> 时 <u>00</u>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嵊州市官河南路 699 号（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北楼西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三号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嵊州市官河南路 699 号(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北楼三楼三号开标室（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1. 参加单位签到（开标前，包括投标文件递交。）；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宣布开标纪律； 3. 公布本项目报名家数、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以及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4. 招标人按报名顺序逐一检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外包装封装情况，对外包装封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当场宣布不予接受其投标并作记录； 5. 开启投标人的商务标，对其投标报价书进行唱标； 6. 参加开标并且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接受的投标人进入评审； 7.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企业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先 根据评分标准进行技术标（暗标）打分，再对资信标、商务标 进行符合性评审(即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然后对资信标进行打分。评标委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须通过电子邮箱：516357632@qq.com 的方式作出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提交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时间为通知后半小时内。投标单位的联系人在评标过程中，应要保持手机畅通。 8. 招标人到开标现场宣布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符合性评审 结果——即评审通过家数、否决投标家数及剩余的有效投标人 名单；然后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率范围内随机抽取 2 个下浮率用以计算 Y；上述抽取过程及抽取结果记入开标记录，并在评标报告中反映。 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式确定商务标评标基准价，并对有效商务标进行评审打分。 10.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不进行名次排序）进入定标程序，并提交评标报告。若出现总得分并列，则择优推荐技术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产生确定。 11. 评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专家4人，招标人代表1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招标人不具备该条件代表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7.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定标专家确定方式：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其他成员从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
7.2.2	定标前考察、质询	☐ 组织考察。具体约定：时间、地点、方式 ☐ 组织质询。具体约定：时间、地点、方式 ☒ 不组织考察或质询
7.2.3	定标方法	☒ 直接票决法 ☐ 逐轮票决法 ☐ 集体议事法
7.2.4	定标时间和地点	1. 定标时间：2024 年 4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 2. 定标地点：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支付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交付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保函、网上银行、电汇、汇票或转帐形式。（保函有效期必须在本项目约定完工日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后）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所有学校项目施工招标完成后退还（无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设计同等级类似工程业绩：__/_。		
10.2 设计成果补偿		
	本项目不支付任何补偿。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技术标电子版一份（载体为 U 盘，PDF 格式，与技术标正本内容一致）。	
10.4 评标结果公布及中标公示		
	在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在定 标结束后，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日（如 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5 中标人约谈		

	根据嵊政办〔2018〕104号文件《嵊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约谈制度》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中标公示期满后至签订合同日止接受招标人的约谈。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 招标人拥有中标候选人的设计方案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技术标、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用于招标项目。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推荐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按“项目负责人”进行理解。
10.9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嵊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嵊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监督、邀请浙江省嵊州市公证处现场公证。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2	投标人提交的各类文件格式、内容、文字、次序与本招标文件规定不相符的，其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进行甄别。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投标人提交的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及文字、次序的相关文件为无效文件。

10.11.3	参加本次设计投标的所有有关设计成果均归招标单位所有。 招标人有权部分采用所有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方案进行优化，所有的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0.11.4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投标截止日前 15 天内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书面提出，逾期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设计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不同投标人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限为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https://zlaq.mohurd.gov.cn/fwmh/bjxcjgl/fwmh/pages/default/index.html>查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设计任务书。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上传到电子交易系统，各投标人需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系统中确认已收到该澄

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电子答疑澄清文件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到电子交易系统。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到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电子答疑澄清文件，并在系统中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商务标：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资信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表一）

（4）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附表二）

（5）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附表三）

（6）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附表四）

（7）近年来信誉及不良行为承诺书

（8）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依法依规承揽工程承诺书

（9）网上查询凭证（查询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10）其它资料

3、技术标：

技术标（暗标），格式自定，副本不能出现签字、盖章、姓名、标记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封面、封底和内页统一采用 A3 白色复印纸，不得采用其他纸张，否则视为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按否决标处理。

4、技术标电子版（载体为 U 盘，PDF 格式，与技术标正本纸质内容一致）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招标设投标限价，设计费报价的上限为359.955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该报价上限。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设计任务书约定所要求的可能发生的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费、施工图设计费及后续的设计工作(后续服务人员留驻现场所需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报价，设计人来往的交通、通信、食宿等一切费用均含在报价内)需延续至相关工程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同时承担施工中接受咨询、完善及补充设计的义务以及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等一切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2.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参照《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浙建建发〔2020〕16号，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投标报价。

3.2.4 根据嵊市委[2013]8号文件规定，招标估算设计费的组成内容作为各投标人报价时的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状况和市场激烈程度自主报价，一旦中标，将根据投标人的自主报价签订合同，投标报价所载明的价格数据对投标人具有合同约束力，投标人不能以此作为错报、漏报等依据而寻求招标人的补偿。在投标报价书内自行填写投标报价，并经法人代表签字、投标人单位公章。

3.2.5 本次设计招标服务费是以工程估算价作为计算依据，结算时按发改局初步设计批复的工程建安费作为计算依据调整。

投标货币：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

3.5.2 删除本条款；

3.5.3 删除本条款；

3.5.4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等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近年发生的信誉及不良记录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应参照投标须知 1.4.1 提交对该项内容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资信标的正本、副本，商务标的正本、副本，技术标的正本，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技术标副本不能出现签字、盖章、姓名、标记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封面、封底和内页统一采用白色复印纸，不得采用其他纸张，否则视为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按否决标处理。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标的副本均不得出现签字、盖章、姓名、标记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封面、封底和内页统一采用 A3 白色纸张，不得采用其他纸张，否则视为泄露投标人信息。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按否决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技术标”或“商务标”或“资信标”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 4.1.1 和 4.1.2 条规定包装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于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

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所有未被否决的投标人中，择优向招标人推荐 3 名投标人（不进行名次排序）进入定标程序，并提交评标报告。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如有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或投诉并查实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时，不再递补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效中标候选人 2 名及以上的继续定标，否则重新招标。

7.2 定标方式

7.2.1 定标原则

招标人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报价等因素，择优选择合适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2 定标核查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应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应包括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

7.2.3 考察、质询

本项目定标前是否进行考察、质询：否。

7.2.4 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设组长 1 名，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担任，其他成员从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

7.2.5 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

定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中标候选人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7.2.6 定标要素

定标要素参考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定标核查情况，此外，还可参考以下要素：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合理性情况等；
2.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三年的账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服务本项目实施能力与响应能力等；
3.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以及近三年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设单位作出的不良行为记录和其他失信记录；
4.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中设计方案；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团队服务本项目的实施能力与响应能力；
6. 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7.2.7 定标会议

于 2024 年 4 月 09 日 14:30 时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召开定标会，并全程录音录像。

7.2.8 定标办法

采用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通过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方式，得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

7.2.9 定标结果公告和备案

1.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时发布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从其余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抄送嵊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7.2.10 保密要求

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或质询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会议结束后，

定标投票表、过程记录、录音录像等书面或影音资料均由招标人统一密封保存。

7.3 中标通知

定标后在嵊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示,公示后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在所有子项目施工招标完成后退还(无息)。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7.4.3 中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交付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拟定合同并送指定部门审核修改后,正式订立书面合同后报嵊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办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投标人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重新招标的;
- (4)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如有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或投诉并查实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时,不再递补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效中标候选人不足 2 名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投标人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或骗取中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承担以下责任：

1. 列入嵊州市招投标市场黑名单，并予以公示；
2.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推荐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推荐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②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③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④相关请求及主张；
- 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应依法予以处罚并作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和公示。

投标人有虚假、恶意投诉等级不良行为的，按《浙江省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及招标文件中对不良行为限制进入招投标市场的规定，对其进入嵊州市区招投标市场的投标资格作出必要的限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设计专利权说明

10.1.1 参加本次设计投标单位的所有有关设计成果均归招标单位所有。

10.1.2 招标人有权采用所有投标人的设计成果并对规审会评选的最优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所有的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设计成果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其他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各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等级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u>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u> ，且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信誉	1、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2、企业、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标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 3、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布名单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4、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u>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u>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或者离退休返聘人员，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开标前6个月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除网上自助打印带验证码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外，须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离

			退休返聘人员的，以提供退休证明（原件）及单位聘用证明（原件）为准。退休返聘人员最高年龄限制为 65 周岁。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齐全
		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各个学校分别按实施计划在 15 天内完成规划设计方案设计；规划设计方案确定后，2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30 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 <u>根据本项目所涉及的学校年度实施计划分批完成设计任务</u> ）。
		投标报价	工程估算总投资 <u>26773 万元</u> ，其中估算建安工程费： <u>18533 万元</u> ，设备费 <u>2508 万</u> （按 20%计入），本次招标估算标准服务费用： <u>391.2554 万元</u>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 <u>359.955 万元</u> （即投标最高限价，房建工程标准设计费下浮 8%）。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因投标文件评审中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限额设计	须严格执行《嵊州市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估算和概算建安工程费限额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嵊政办〔2021〕99 号文件（如有新文件更新，以新文件为准）。
		质量要求	符合《 <u>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住建部 2016 版）</u> 》深度要求（如有新文件更新，以新文件为准）
		投标有效期	60 天。

评审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资信标：5分；技术分：80分；商务标：15分。	
2.2.2	资信标 5分		
	资信标 5分	分值范围	评分标准
		企业资质 (0-1.5分)	1. 投标人设计资质条件满足招标项目工程设计资质最低等级要求者得1分。 2. 投标人具有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得1.5分。
		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技术职称（0-3.5分）	1、投标人拟担任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得0.5分。 2、 本项目投标的专业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0.5分；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执业资格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 暖通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设备工程师（暖通）执业资格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 注：专业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重复计分。（提供开标前6个月社保证明，证书及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2.3	技术标 80分		
	技术标 80分	分值范围	评分标准
		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15)	设计方案总体编制质量好、内容完整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最低为5分。不提供不得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0-20）	对本项目功能、重点、难点等理解基本正确、总体设计思路基本清晰的，得 10 分；理解深刻、有独到见解，将总体设计思路贯穿整个设计全过程，图纸深度便于后期迅速推进施工图设计酌情加分。本项最多可得 20 分。不提供不得分。
		对本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及对策措施（0-20）	对本项目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基本准确，所提出的措施基本有效可行的得 10 分；对本项目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准确，所提出的措施有效可行的，酌情加分。本项最多可得 20 分。不提供不得分。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0-4）	基本满足进度保证措施的得 2 分；满足设计进度要求可行、针对性强的，酌情加分。本项最多可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0-4）	基本满足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2 分；满足质量保证措施可行、针对性强的，酌情加分。本项最多可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实施限额设计措施（0-13）	根据设计方案保证投资控制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本项最多可得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0-4）	根据设计方案提出的设计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工程实施所派出驻工地设计工程师的人员（职称、专业、数量）、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后续服务安排及措施分别进行评分。本项最多可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2.2.5	商务标 15 分		

	商务标评分办法：（满分 15 分） 1 本项目招标人确定的招标控制价为 359.955 万元，投标人据此进行下浮率报价，设为 X_i（X_i 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招标人设定最小下浮率为 10%，X_i 小于 10% 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下浮率报价最多只能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否则否决其投标。投标人投标下浮率，设为 X_i。 3 由招标人代表在 10%（含）-15%（含）范围内（各档之间的步长为 0.5%），随机抽取二次下浮率，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评标下浮率，设为 Y。各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如下： 当 $X_i=Y$ 时，得满分； 当 $X_i>Y$ 时，得分=$15-(X_i-Y)\times 100\times 0.5$； 当 $X_i<Y$ 时，得分=$15-(Y-X_i)\times 100\times 1$。 4 计算投标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商务标最低得分为 0 分。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大写数额与小写数额不一致的，以大写数额为准。 6 商务标评估在技术标评估完成后进行。技术标和商务标评估后的分数相加计算出每一投标人的总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7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应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者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其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注：对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技术标评分分别进行汇总，评分汇总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各投标人的最终技术标得分，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上述评分项目中需提供的资质证书、人员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身份证及社保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满足评标要求的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评分标准进行计算，并择优向招标人推荐3名投标人（不进行名次排序）进入定标程序，并提交评标报告。若出现总得分并列，则择优推荐技术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产生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
- (2) 技术分：见评标办法；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

2.2.2 评分标准

(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2) 技术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不同投标人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限为准）。
- (1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
- (15) 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1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 (1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8) 其他依法应作为无效标处理的。
- (19)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否决其投标处理。
- (20) 技术标副本不能出现签字、盖章、姓名、标记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封面、封底和内页统一采用A3白色纸张，不得采用其他纸张，否则视为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按否决标处理。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

3.3.1 评标委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须通过电子邮箱：516357632@qq.com 的方式作出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提交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的时间为通知后半小时内。投标单位的联系人在评标过程中，应要保持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

3.3.2 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书面询问核对，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择优向招标人推荐 3 名投标人（不进行名次排序）进入定标程序，并提交评标报告。若出现总得分并列，则择优推荐技术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产生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嵊州市教育体育局

设 计 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提升工程设计（2024-2026）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提升工程设计（2024-2026）。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401-330683-04-01-502088。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通过三年努力，完成对全市 19 所义务教育学校的提升改造，其中 2024 年完成 19 所学校的校园环境整体提升改造、学生宿舍改造、立面改造、部分学校的管网改造、教育及安全设施设备等。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嵊州市。
5. 工程投资估算：26773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规划设计方案设计；规划设计方案确定后，2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30 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根据本项目所涉及的学校年度实施计划完成设计任务）。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深度要求（如有新文件更新，以新文件为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剡溪小学、三界镇中学、阮庙学校、浦口中学、马寅初小学、黄泽镇中学、谷来镇中心小学、仙岩镇九年一贯制学校、金庭镇九年一贯制学校、城北小学、三江小学、甘霖镇中学、甘霖镇中心小学、长乐镇中心小学、崇仁镇中学、三界镇中心小学、剡山小学、崇仁镇中心小学、长乐镇中学涉及的整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等。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及相关后续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设计包括整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完成日期：202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提供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及其电子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嵊州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盖章）：_____

设计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 日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 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 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 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 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 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除外）。如有其他原因确需变更的，须提交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承担每变更一次违约金10万元人民币。项目负责人更换后其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条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设计人承担。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并每次处罚款10万元。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除外）。如有其他原因确需变更的，须提交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承担每变更一次违约金2万元人民币。设计人员更换后其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条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设计人承担。

3.3.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设计人员，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相关设计人员，并每人每次处罚款2万元。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设计人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

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

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包括外地专家来设计人员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用、五天以内(含本数)的赶工费及评审专家费。);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本项目不支付定金和预付款。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通知；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通知；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另行通知；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另行通知。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的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合同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除外）。如有其他原因确需变更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承担每变更一次违约金10万元人民币。项目负责人更换后其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条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有设计人承担。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1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无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设计过程中如有新的技术标准、规范、执行最新的技术标准、规范，导致增加费用和（或）周期延长的，有承包人承担。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深度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①方案优化15份；②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15份；③初步设计文件15份；④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15份；⑤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参考资料、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各15份。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U盘或光盘(CAD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委托第三方图审机构进行审查，具体时间安排发包人另行通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驻场人员不得少于4人（项目负责人1人、建筑专业1人、结构专业1人，电气专业1人），设计工作开始后指派投标文件中对应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且上述发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里，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若不符，将按企业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9.3 在工程开始施工以后，设计单位驻场人员必须每个月不少于22天，工作时长不少于8小时/天，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考勤。

9.4 设计驻场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月擅自离场≤3天的，设计单位应承担违约金2000元，每月≥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换现场驻场人员，并承担违约金每天5000元。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中标价

设计费中标价： 万元，本项目设计费由各个学校各自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价格形式：依据《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浙建建发〔2020〕16号）之规定，本设计中标价 元。根据嵊政办发明电〔2023〕30号文件规定，招标设计费的组成内容作为各投标人报价时的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状况和市场激烈程度自主报价，一旦中标，将根据投标人的自主报价签订合同，投标报价所载明的价格数据对投标人具有合同约束力，投标人不能以此作为错报、漏报等依据而寻求招标人的补偿。

本招标设计预算费按工程估算价作为计算依据，结算时按发改局初步设计批复的工程建安费作为计算依据调整。

10.3 支付方式

10.3.1 不支付预付款。

10.3.2 本项目所涉及的学校分批次设计,各子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完成后支付至该子项目设计结算费的 30%;

10.3.3 各子项目施工招标完成后 28 日内支付至该子项目设计结算费的 70%;

10.3.4 各子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支付至该子项目设计结算费的 98.5%;

10.3.5 各子项目施工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日内付清最终设计结算费;

10.3.6 施工现场配合期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全程服务;缺陷责任期 2 年。

注:各子项目设计结算费=(该子项目发改局初步设计批复的工程建安费和设备费20%/估算建安费18533万元和设备费2508万元*20%计算的标准服务费)*中标设计费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不支付预付款,详见附件6支付条款规定。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设计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不给予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并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违约金发包人在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限定。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6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嵊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本合同设置中标合同价金额2%的履约担保金，在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履约担保金的构成：设计质量占40%、设计进度占40%，配合占20%，如设计人违约，则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保函、网上银行、电汇、汇票或转账形式提供，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交付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招标人放弃中标。履约担保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2%。（保函有效期必须在本项目约定完工日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后）。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所有学校项目施工招标完成后退还（无息）。

18.2 设计人未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但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8.3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错误、漏项等情况，造成设计变更，参考《嵊州市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嵊政办【2021】98号）第27条规定；因设计原因（失误、深度不够等）引起工程变更造价累计增加金额超过施工合同价5%，扣除设计费的15%，每增加1个点，扣除设计费的4%，直至扣除至设计费的30%。

18.4 服务期满后双方都有权解除合同。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设计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提升工程设计（2024-2026）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整体方案设计
2. 初步设计阶段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u>3</u>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u>3</u> 天前	
3	选址报告、土地使用协议、 建筑红线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u>3</u>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u>3</u> 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 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u>3</u>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u>3</u>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初步设计确认单 (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u>3</u> 天前	
8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 (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u>3</u> 天前	
9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 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u>3</u> 天前	
10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 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 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u>3</u>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u>3</u> 天前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 关 事 宜
1	方案设计	15	合同签订后 <u>15</u> 日历天	(同 时 提 供 电 子版)
2	初步设计文件及设计概算文件	15	方案审核通过后 <u>20</u> 日 历 天	
3	施工图设计（图审合格）文件	15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u>30</u> 日 历 天	
根据本项目所涉及的学校年度实施计划完成设计任务。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 职 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注：各专业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本项目 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复杂程度系数为 0.85; 附加系数 1.0。

本项目估算工程费用合计 26773 万元, 估算建安工程费: 18533 万元, 设备费 2508 万 (按 20% 计入), 依据房屋建筑工程类为《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 (2018 版)》, 基本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259.1 + (481.8 - 259.1) / (20000 - 10000) * (19034.6 - 10000)$
=460.3005 万元

基本设计费为: $460.3005 * 0.85 * 1.0 = 391.2554$ 万元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具体工程的各项调整系数×(1-下浮率)
= $391.2554 * (1 - 8\%) = 359.955$ 万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3.1 不支付预付款;

3.2 本项目所涉及的学校分批次设计, 各子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完成后支付至该子项目设计结算费的 30%;

3.3 各子项目施工招标完成后 28 日内支付至该子项目设计结算费的 70%;

3.4 各子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支付至该子项目设计结算费的 98.5%;

3.5 各子项目施工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日内付清最终设计结算费;

3.6 施工现场配合期服务: 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 施工期全程服务; 缺陷责任期 2 年。

注: 各子项目设计结算费= (该子项目发改局初步设计批复的工程建安费和设备费 20%/估算建安费 18533 万元和设备费 2508 万元*20%计算的标准服务费) *中标设计费

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提升工程（2024-2026）项目设计费分校清单

序号	学校	总投资	估算设计费	招标控制价设计费
1	剡溪小学	750	10.9604	10.0835
2	三界镇中学	550	8.0376	7.3946
3	阮庙学校	300	4.3841	4.0334
4	浦口中学	300	4.3841	4.0334
5	马寅初小学	450	6.5762	6.0501
6	黄泽镇中学	400	5.8455	5.3779
7	谷来镇中心小学	200	2.9228	2.6889
8	仙岩镇九年一贯制学校	250	3.6535	3.3612
9	金庭镇九年一贯制学校	800	11.6910	10.7558
10	城北小学	800	11.6910	10.7558
11	三江小学	150	2.1921	2.0167
12	甘霖镇中学	4066	59.4197	54.6662
13	甘霖镇中心小学	2752	40.2172	36.9998
14	长乐镇中心小学	1716	25.0773	23.0711
15	崇仁镇中学	2692	39.3404	36.1931
16	三界镇中心小学	3440	50.2715	46.2498
17	剡山小学	150	2.1921	2.0167

18	崇仁镇中心小学	5060	73.9459	68.0302
19	长乐镇中学	1947	28.4531	26.1768
合计：		26773	391.2554	359.9550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错误、漏项等情况，造成设计变更，根据《嵊州市政府及国有资金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嵊政办【2021】98号）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8：

设计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接受设计人和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单位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设计人和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设计人和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设计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___份，发包人设计人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设计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工程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标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的_____（招标工程名称）项目设计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书面补充纪要（如有时）及有关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愿以设计费_____元（大写_____），下浮率_____ %（招标控制价为_____万元，投标人据此进行下浮率报价）来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任务（整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等）。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规划设计方案设计；规划设计方案确定后，2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30 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根据本项目所涉及的学校年度实施计划完成设计任务）。如违约，愿按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标准接受处罚。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方案进行改进。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函附录承诺的方式和金额提交履约担保。

5、合同期如遇工程造价发生增减，设计费的基准价按实调整，但承诺的下浮率不变。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严格执行《嵊州市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估算和概算建安工程费限额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嵊政办〔2021〕99 号文件（如有新文件更新，以新文件为准）。

8、符合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深度要求（如有新文件更新，以新文件为准）

9、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 标 函 附 录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要求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1	履约担保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 2 %	
2	延误设计周期赔偿标准	每延误一天，扣 2000 元/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工程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信标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表一）
- （4）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附表二）
- （5）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附表三）
- （6）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附表四）
- （7）近年来信誉及不良行为承诺书
- （8）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依法依规承揽工程承诺书
- （9）网上查询凭证（查询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10）其它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1、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授权委托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除网上自助打印带验证码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外，须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仅限纸质）。

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一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__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4、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设计成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其它需补充情况					

注：1、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及开标前 6 个月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

5、拟投入本工程设计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拟任服务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服务资格	
										证书名称	编 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6、拟投入本工程设计人员工作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 业	
设计资格			证书编号		
本工程 拟任岗位		工作年限		工作年限	
主要承担设计项目（含在建项目）					
起止年月	项目名称		岗位	完成情况	建设单位

注：1、须附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开标前 6 个月社保证明等（须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近年来信誉及不良行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1、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2、企业、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

3、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布名单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4、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6、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本公司承诺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参加本工程的投标，如被发现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监督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依法依规承揽工程承诺书

本单位在嵊州市内承揽工程设计业务，郑重承诺：

- 一、不转让、出借借用资质或给他人挂靠投标；
- 二、不提供违法、虚假、无效的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三、不收受财物或其它利益陪标和放弃投标；
- 四、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六、不扰乱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妨碍开标评标；
- 七、不恶意提出投诉、举报；
- 八、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 九、不因设计单位原因出现设计深度不足或过度设计现象。

本承诺长期有效。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行政处罚、行政管理措施、民事赔偿等法律责任，接受信用惩戒并退出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构成犯罪的，承担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9、网上查询凭证

(查询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1. 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三年内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凭证粘贴处

2. 企业、法定代表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

凭证粘贴处

- 3、企业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信用中国查询凭证粘贴处

10、其它资料

_____工程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标：

根据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对下列内容作针对性选择，设计文本采用 A3 规格，格式自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方案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3. 对本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及对策措施；
4.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5.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6. 实施限额设计措施；
7.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特别提示：技术标副本不能出现签字、盖章、姓名、标记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封面、封底和内页统一采用 A3 白色纸张，不得采用其他纸张，否则视为泄露投标人信息，按否决标处理。

技术标含电子文件 1 份（载体为 U 盘，PDF 格式与纸质正本内容一致），放入技术标文件密封袋内。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项目概要及主要改造内容

（一）项目概况：为全面推动我市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进一步擦亮“学在嵊州、教在嵊州、反哺嵊州”教育品牌，根据市政府的决策和全市学校布局调整优化方案，决定实施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提升改造三年行动计划。根据学校布局调整安排需要，三年内计划提升改造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19 所，估算总投资 26773 万元。

项目建设地址：浙江省嵊州市

项目建设内容：三年内计划提升改造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19 所，本项目为校园更新项目，项目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踏勘。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2024——2026 年。

（二）主要改造内容（根据年度计划可以进行调整）：

一、剡溪小学：校园环境整体提升（教学楼、综合楼、行政楼、食堂、体艺馆等校园建筑物整体外立面等），运动场改造，教室改造；

二、三界镇中学：风雨操场整体装修，学生宿舍楼改造，教学楼外立面改造及屋面维修改造，校园环境整体提升；

三、阮庙学校：运动场改造，屋顶防漏改造，校园其他基础建设；

四、浦口中学：食堂改造及附属设施设备配置，校园环境整体提升；

五、马寅初小学：报告厅改造，校园环境整体提升等；

六、黄泽镇中学：校园环境整体提升，立面及屋顶改造、校园管网入地整修；

七、谷来镇中心小学：学生宿舍改造，运动场改造，校园环境整体提升；

八、仙岩镇九年一贯制学校：食堂改造，音乐、心理辅导及劳动实践等功能室改造，教室、办公室、活动室、厕所、入口广场综合等改造；

九、金庭镇九年一贯制学校：学生宿舍改造，立面改造及室内装修，功能室及运动场改造，校园环境整体提升；

十、城北小学：内外立面改造，围墙及窗户改造，窗户维修，教学楼天井改造，配电房升级、食堂燃气灶改电磁灶改造，校内道路及空地改建，改造、配置 6 个音乐室，东浦校区食堂、教室、厕所改造；

十一、三江小学：校园环境提升改造，三到六年级教室、办公室地面地胶改造，清源楼梯墙面改造，校园道路改造，花坛改造，音乐室、围墙、校园文化等，教学楼前运动场地改造；

十二、甘霖镇中：1.墙面贴砖，内外立面，住校生宿舍楼改造，床、柜等设施增添，水电改造，文化布置，音美教室改造，教室及辅助用房水电等改造，食堂、教室设施添置；
2.新建教学楼及围墙、道路等配套设施；3.新建运动场；4.扩建食堂及设备添置；

十三、甘霖镇中心小学：1.墙砖面改造，内外立面改造，体艺馆屋顶改造，教学楼水电道路改造；2.新建教学楼及围墙；3.校内自来水管网；4.教学及生活设施等购置；

十四、长乐镇中心小学：1.校园环道路改造、部分绿化修补、传达室拓宽、校门口及教学楼前两侧花坛改建、车辆智慧道闸安装等；2.食堂餐厅改造及门窗更换、教学楼、行政楼外墙清洗并补漏、更换门窗、食堂餐厅改造等；3.食堂西侧扩建餐厅、学生宿舍，添置配套设备；3.面层重新铺设塑胶及附属设施改造；

十五、崇仁镇中学：1.学生宿舍改造；2.教学楼走廊的地面和墙面改造；3.食堂改造；4.学校弱电管网及部分设施改造；5.新建体艺馆；6.新建一个200米的塑胶跑道（四跑道）运动场；7.部分设备设施增添；

十六、三界镇中心小学：1.学生宿舍、厕所及教学楼改造；2.新建食堂体艺楼；

十七、剡山小学：1.校园劳动基地建设；2.剡阅楼外立面及上人平台等改造；3.教学楼操场新建天桥、围栏加固及卫生设施改造；

十八、崇仁镇中心小学：1.校门口改造；2.尚仁楼改造；3.校园环境改造；4.校内劳动基地及周边溪渠修缮改造5.餐厅扩建；6.新建学生宿舍楼；7.新建塑胶篮球场和其他健身场地，器材；8.完善基础设施配套；

十九、长乐镇中学：1.校园道路改造；2.南北教学楼内外墙、内部装修、厕所改造；3.传达室、围墙、校门、配电房改建；4.拆建综合楼、扩建食堂；

二、项目设计要求

- （1）方案应建立在充分分析项目环境及整个区域的规划及场地条件的基础上，校园环境提升、立面更新及改扩建建筑应成为校区的有机组成部分。
- （2）改造应充分满足使用单位及建设单位的使用功能的要求。
- （3）设计应充分尊重原校园的空间特点，满足更新后教学功能需求。

- (4) 改造应考虑国家关于绿色节能建筑的相关要求。
- (5) 设计本身应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 (6) 在满足业主使用功能及建筑美观前提下进行专业设计，材料选用应力求安全、经济、合理。
- (7) 对现有校园进行分析，提出深化设计方向。
- (8) 根据现状总平面，对有校园环境提升需求的学校合理布置车道、步道、绿化等总体设计。
- (9) 通过交通组织分析，结合现有校园交通流线，处理好内部交通与城市交通的关系，应清晰内外交通流线。
- (10) 改扩建、新建建筑及立面更新建筑的立面造型应符合经济、合理、实用的要求并与原有校区建筑相协调。
- (11) 立面改造总体效果应符合建筑立面设计要求，同时根据功能特点进行改造，形成和谐统一的建筑形象。
- (12) 消防设计应满足国家规范。
- (13) 根据工程的改造，进行对原主体建筑的结构加固的设计咨询。
- (14)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改造中结合清洁能源和生态环保技术，改造设计应充分满足其相关技术要求和空间需求。

三、设计成果

设计成果提供方法为文本、电子文件或其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设计文件。在设计中，要以现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为基础，要求提示如下：

(1)、综合说明书

总体方案说明：针对本项目中典型学校（如城北小学、甘霖镇中学、崇仁镇中心小学、长乐镇中心小学、三界镇中学等投标人根据对项目的理解自行选择可充分展现设计意图、设计策略的学校）不同特点及需求提出合理的设计、更新方案。

(2)、单体建筑设计

对典型学校（如城北小学、甘霖镇中学、崇仁镇中心小学、长乐镇中心小学、三界镇中学等投标人根据对项目的理解自行选择可充分展现设计意图、设计策略的学校）的改扩建、新建建筑的设计理念、优化思路；

(3)、其他

工程投资估算，按单体及分部分项分别提供和汇总；

（4）、图件要求

电子文件一份，应含所有设计文件。

四、设计服务要求

（1）、本项目设计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

（2）、派专人配合业主做好设计汇报；协助会议记录、备忘录整理等相关工作；

（3）、供应商须承诺按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配合，及时进行设计文件修改；

（4）、满足招标人提出的其它技术服务要求。